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自 201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